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2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7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17日以通讯传签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崔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人数由 77 名调整为 7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033 万股调整为 1,020 万股。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董事王高峰、魏云和、王海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现确定以 2017 年 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公司董事王高峰、魏云和、王海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